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022号

重庆市特铝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渝都铝业原矿堆场及产品包装配套项目”（项目代码：2407-500230-04-05-80035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渝都铝业原矿堆场及产品包装配套项目为特铝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主厂区配套的铝土矿原矿堆场以及氧化铝产品包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破碎站、筛分站、铝土矿原矿堆场、氧化铝仓以及办公楼、食堂、宿舍、机修车间等。占地面积 337334m²，建筑面积 157444.2m²，总投资 6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1%。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容积不低于 60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以及特铝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生产，不外排。设置处理规模为 200m³/d 的生化池一个，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

并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龙孔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铝土矿原矿堆场设置为封闭式钢结构堆场,整体设置高压喷雾降尘装置。各产尘环节设置密闭收集管道或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粗筛机、细筛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粗破机、细破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铝土矿进料转运系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3根40m高排气筒排放;铝土矿出料转运系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氧化铝产品转运系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5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氧化铝仓为封闭式结构,仓顶粉尘经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2根53m高排气筒排放;包装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及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设置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油烟应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风机加装消音器以及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新建建筑面积20m²的危险

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经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规定，进行联单及台账管理制度管理。设置建筑面积5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油品库、柴油油箱区、铝土矿堆场、破碎站、筛分站、机修车间其他区域、综合仓库、初期雨水池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为综合楼、食堂、宿舍、厂区地面等，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油品库设置事故收集地沟及集液池，配备消防沙、吸油毡等，柴油油箱区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4立方米的围堰，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龙孔镇人民政府、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龙孔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